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粤0803执134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林华辉。

被执行人：湛江山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湛江市调顺北方工业公司仓库北堤库区。

法定代表人：莫志玲。

被执行人：成化，男，195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湛江市市辖区观海路149号G412房。身份证号码：440802195512040411。

被执行人：莫志玲，女，196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湛江市市辖区观海路149号G412房。身份证号码：440802196011270440。

申请执行人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湛江山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化、莫志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7)粤08民终13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本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0803民初2079号民事裁定书，其中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成化名下的位于湛江开发区观海路149号海景阁首层65#车库(证号：2197188)及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8号103商场(证号：章1000985)、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8号B座201房(证号：章1000919)、301房(证号：章1000918)、401房(证号：章1000917)。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根据本院的《商请

移送执行函》，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6）粤 0823 民初 1571 号《移送执行函》，将该案首先查封的上述房产移送本案执行，并要求本院在处置上述房产后保留价款 300 万元。

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7）粤 0803 执 13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房产所得款偿还债务。上述 103 商场、201 房、401 房在淘宝网经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其中 103 商场第二次拍卖底价为 1592000 元、201 房拍卖底价为 328880 元、401 房第二次拍卖底价为 33520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第二次拍卖底价变卖上述 103 商场、201 房、401 房。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成化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 8 号 103 商场（证号：章 1000985）、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 8 号 B 座 201 房（证号：章 1000919）、401 房（证号：章 1000917），所得款偿还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黎 明
审 判 员 潘 文
审 判 员 张 志
审 判 员 春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冲 华

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